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中小学教室空调配备项目（变压器）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JM-X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教师发展中心）的（丰县中小学教室空调配备项目（变压器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中小学教室空调配备项目（变压器）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一高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一高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

备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一高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6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800.0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中小企业自测及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

